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峰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十二個提案，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

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含學程異動及輔系異動），請審議。

說明：一、水土保持學系輔系原已暫停規劃，擬自九十五學年度恢復並更新版本。

二、生命科學系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取消領域別，輔系亦隨之更動。

決議：一、請水土保持學系於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中，註明「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依學生選修輔系辦法規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並不得包括其主系應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二、建議歷史系（含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盡量以學期課開設。（例如中國上古史（一）、中國上古史（二））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各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一、精密所「固態光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於94學年度新成立並已開始招生，其課程規

未及於上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報，補提課程規劃業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

簽

准在案，提請追認。

二、部份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提請追認。
課程追認案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異動原因	備註
電機所	高頻譜遙測影像處理及應用	碩士班新增0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電機所	多媒體網路系統	碩士班新增0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電機所	寬頻無線通訊系統之訊號處理	碩士班新增0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國科會專案補助	已簽准
電機所產碩班	系統整合構裝導論	產碩班新增3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
電機所產碩班	應用英文（一）	產碩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
電機所產碩班	應用英文（二）	產碩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
精密所產專班	科技管理實務	原為「選修、2學分」課程， 改為「必修、3學分」課程	已簽准
精密所產專班	專題討論	更正為「必修」課程	已簽准
精密所產專班	技術論文	漏列於課程規劃表	已簽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各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程）、博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請討論。（附件三、附件四）

說明：一、各系（所）95學年度新增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程）、博士班有財金系博士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所碩士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所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人碩專班會資組、生醫所博士班、光電工程所碩士班、通訊工程所碩士班、精

- 密工程所博士班及「影像顯示科技學程」。
- 決議：一、光電工程所碩士班及通訊工程所碩士班課程規劃撤回，並於四月底以前另簽提送課程規劃，再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案號：第四案
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
- 案號：第五案
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通識教育課程「生活、工作與安全」、「職場危害與管理」兩個科目，請審核。
- 說明：一、依據九十四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95年3月6日)決議辦理。
二、為降低學生在日常生活及職場的傷害，須透過教育灌輸重視生命個體與保護自身安全的觀念，以建立對於意外事故處理的能力，進而消弭人的不安全行為發生。
三、本校目前的課程規劃架構表，該兩科目擬歸類為「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
-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核。
- 決議：照案通過。
- 案號：第六案
案單位：課務組、研教組
案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程新增案，請審議。
- 說明：一、學士班新增工學院「防災科技學程」及「環境保育及污染防治學程」。
二、碩士班新增工學院「影像顯示科技學程」。
- 決議：一、請修改「防災科技學程」及「環境保育及污染防治學程」修課規定：(一)凡具工程背景或能完成規劃課程者均可修習。(二)欲修習…，並由專業課程中選擇非本科系之課程入學分以上。合計學分數達廿四學分者，其中不得有超過三分之一學分與本校同一教學單位之現有課程相同，方授與…證書。
二、請修改「影像顯示科技學程」修課規定：2欲修習…9學分以上者，合計學分數達(含)12學分者，其中不得有超過三分之一學分與本校同一教學單位之現有課程相同，方授與…證書。
- 案號：第七案
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辦理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計劃案，請審議。
-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台電字0940120351號函辦理。
二、目前有資管系及應經系、機械所等所提六門課程，提送本會審議。
-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開授並報教育部備查。
-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追認。
- 案號：第八案
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修訂9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實用華語(一)」、「實用華語(二)」、「實用華語(三)」學期2學分更改3學分。建議學生選修此課程得以免繳學分費，如說明，請討論。
- 說明：一、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外籍生國語文能力，自九十四學年度開設「實用華語(一)」、「實用華語(二)」，全學年0學分課程。
二、自九十五學年度擬更改為「實用華語(一)」、「實用華語(二)」、「實用華語(三)」，每學期3學分，以便和「大學國文」學分一致。
三、授課時數為正課2小時、實習2小時。
四、為增加外籍生國語文能力及語文練習機會，擬請同意學生選修此課程得以免繳學分費。
- 決議：一、通過2學分更改3學分。
二、有關繳費問題，請中文系另提行政會議討論。
- 案號：第九案
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請同意由本院開設「國際農業暨自然資源海外研習」(A、B、C、D…)課程一門，選修一學分，以因應未來本院推動國際化進程，請討論。
- 說明：一、本案經本院95年3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院近年來多有師生組團參訪海外國家地區，對於擴大學生視野及國際觀大有助益。為因本院尚未如同歐美大學對海外研習授予學分的制度，過去均由主辦系所以簽呈方式報請校方同意給予學分或抵免實習時數。故考慮由本院開設「國際農業暨自然資源海外研習」一門，凡是當年度暑期有本院主辦之海外研習活動，符合規定條件時，可由領隊教師擔任本課程開課教師，對參訪學生給予學分及成績。出訪營會之領隊教師

人選，由院長斟酌營會特性及參訪國家地區，於本院專任教師中委請適任者出任。

三、檢附課程綱要乙份。

決議：請修改名稱「國際農業暨自然資源海外研習（一）」、「國際農業暨自然資源海外研習（二）」、「國際農業暨自然資源海外研習（三）」，以增加開課彈性及避免學分重複修習。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建請校方統籌規劃全校科技英文寫作課程之開設，請討論。

說明：一、鑒於英文之重要性與提昇本校學生之國際競爭力，時有必要開設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力、二、校方推動跨系院之全校性課程，俾利資源共享，以最經濟的方式，節省全校之人

物力，達到最佳之產能。

三、依據本院95.3.2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仍由各院或系開設，如師資聘任程序或經費有困難，再由校方協助解決。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二、四、七、八、十二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如修訂對照表。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開授及選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期間開班，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每年開設一至二期。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期間開班，每月上課六週，每年開設一至二期。	依正常學期上課時數。刪除「原則上」三字。
第四條 學生擬修習暑期班，應於開班前依校定時間與方式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	第四條 學生擬修習暑期班，原則上應於開班前依校定時間與方式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	增加「學生需求」及第五項學程需求。
第七條 本校暑期班每期開設科目以配合學生需求為原則。本校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期班：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五）為完成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期班：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開放隨班附讀選修。
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參加暑期班。社會人士有隨班附讀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	第八條 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參加暑期班。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擬申請參加外校暑期班，須於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始可填表申請赴外校修習暑修課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擬申請參加外校暑期班，須先向本校提出暑修申請，在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始可填表申請赴外校修習暑修課程。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廢止。

辦法：經校課程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討論。

議：修訂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十二時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之教學行為。遠距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中以網路教學者，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該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及教材製作等功能。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其聘期為兩年。
- 第四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並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五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六條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帶或光碟，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十條 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之進修專班、依教育部公告之產業發展所需類科及管理相關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依教育部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
- 第十二條 前項所授予之學位，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十三條 本校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提供適度教材製作支援。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定時亦同。